重庆市长寿区中医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长寿区中医院始建于1973年7月，前身为长寿县中草药研究所，是集急救、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医养、教学科研等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综合性中医医院。

1. 机构设置

医院以院本部为核心，以西门分院、菩提分院为两大特色院区，形成了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医院占地面积共178.5亩，已投用建筑面积113506㎡，在建面积61480.5㎡。院本部位于风景秀丽的桃花溪畔，分四期建设。重庆名中医研究院选址院本部利生楼三楼，助推医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成立以“医养结合”为主题的乐温医养中心，床位167张，2023年12月正式投用。与区开投集团合作建设医养中心，占地30亩，建筑面积4.5万m²，设置养老床位600张，成立重庆寿山寿水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即将投入使用。西门分院位于长寿路19号，建筑面积6672m²，开放病床159张；菩提分院（菩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6800㎡，床位100张，2023年12月正式投用，辐射桃花新城20余万群众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拥有3.0T超导磁共振、320排螺旋CT、数字减影造影X射线机（DSA）等总值约2亿元的先进仪器设备。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41608.68万元，支出总计41608.68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849.63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收入合计39191.04万元，同比减少5678.6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375.5万元，同比增加2375.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14万元，同比减少1546.44万元。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39191.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678.69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729.81万元（主要为疫情防控方面拨款减少1499.09万元），其他收入减少407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5.11万元，占3.9%；事业收入36812.87万元，占93.9%；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853.06万元，占2.2%。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375.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14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41608.6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319.68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694.72万元，其他支出减少637.17万元，社会保障支出增加1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91.37万元，占76.9%；项目支出9617.3万元，占2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2.1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将2023年度结转结余使用完毕，今年暂无结转结余发生。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67.2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40.52万元，下降59.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方面拨款减少1499.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610.7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5.1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29.81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方面拨款减少1499.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7.05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人员情况变化，而进行增资调资合计101.13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2.14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7.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61.20万元，下降5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83.04万元，疫情防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补助支出减少1744.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9.19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人员情况变化，而进行增资调资合计101.13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2.1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将2023年度结转结余使用完毕，今年暂无结转结余发生。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3.01万元，占55.7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34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人员情况变化，而进行增资调资。

（2）卫生健康支出694.24万元，占4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8.85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化增加基本工资及基础绩效等拨款16.36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特定目标类财政补助增加97.6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2.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7.54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64.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12.82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社会保障等费用缴纳。公用经费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离退休公用经费由财政项目拨款变化为财政基本拨款，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37.17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剩余专项债券637.17万元，2024年无此支出发生。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1.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39万元，增长8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出进修医生护士人数增长，导致培训费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9.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4.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8 %。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信息化软件及物业管理等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108.79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024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如有）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邱鑫 40665527